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2015年3月20日、3月23日、3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 6、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2014年度)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2014年度)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